**关于拟将李文婷等7位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**

经支部委员会讨论，拟确定李文婷同志为发展对象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李文婷，女，汉族，本科，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祝家庄杜城村人，1991年8月20日出生。该同志于2015年9月10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5年12月24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赵仕芳同志、兰宇婷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31日讨论，拟确定李文婷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刘冬冬，男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寺子川乡窑坡村人，1991年9月4日出生。该同志于2015年9月10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5年12月24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张金牛同志、秦娟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31日讨论，拟确定刘冬冬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王苗苗，女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留楚乡肖店村人，1992年3月8日出生。该同志于2015年9月10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5年12月24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姚曦同志、师旋旋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31日讨论，拟确定王苗苗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赵丽平，女，汉族，本科，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辛村乡北段村人，1992年9月27日出生。该同志于2015年9月10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5年12月24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景瑞轶同志、翟思美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31日讨论，拟确定赵丽平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王雅雄，男，汉族，本科，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二街新村人，1990年11月23日出生。该同志于2015年9月10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5年12月24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陈语嫣同志、邹德峰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31日讨论，拟确定王雅雄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张宁，女，汉族，本科，黑龙江省牡丹江人，1991年12月13日出生。该同志于2015年9月10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5年12月24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赵仕芳同志、贺莹晖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31日讨论，拟确定张宁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刘志慧，女，汉族，本科，山西省大同市大同县人，1992年2月10日出生。该同志于2015年9月10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5年12月24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景瑞轶同志、翟思美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31日讨论，拟确定刘志慧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公示时间从2017年6月2日起至2017年6月8日止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党支部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人：姚曦

联系电话：18829227259

来信地址：陕西师范大学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分党委

邮箱：heinvzi98@163.com

中共陕西师范大学

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

2015级研究生第一支部委员会 2017年 5月31日

**关于拟将武婷婷等6位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**

经支部委员会讨论，拟确定武婷婷同志为发展对象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武婷婷，女，汉族，本科，山西省吕梁市临县临泉镇人，1992年5月24日出生。该同志于2015年9月10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5年12月24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安笑笑同志、杨佳婷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31日讨论，拟确定武婷婷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史菁尧，女，汉族，本科，山西省永济市人。该同志于2015年9月10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5年12月24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梁双龙同志、杨芬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31日讨论，拟确定史菁尧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张云丽，女，汉族，本科，安徽省桐城市双港镇长枫村人，1991年5月6日出生。该同志于2015年9月10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5年12月24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杨姣同志、杨成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31日讨论，拟确定张云丽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杨丽文，女，汉族，本科，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人，1991年5月26日出生。该同志于2015年9月10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5年12月24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杨姣同志、李斌全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31日讨论，拟确定杨丽文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孔婷，女，汉族，本科，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猗氏镇兴教坊村人，1993年3月24日出生。该同志于2015年9月10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5年12月24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袁赟同志、刘欢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31日讨论，拟确定孔婷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康旭辉，女，汉族，本科，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奥家湾乡郭家圪台村人，1993年6月20日出生。该同志于2015年9月10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5年12月24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王晓丽同志、高伟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31日讨论，拟确定康旭辉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公示时间从2017年6月2日起至2017年6月8日止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党支部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人：杨姣

联系电话：15991795007

来信地址：陕西师范大学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分党委

邮箱：15991795007@163.com

中共陕西师范大学

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

2015级研究生第二支部委员会

2017年5月31日

**关于拟将高飞等16位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**

经支部委员会讨论，拟确定高飞同志为发展对象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高飞，性别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郭家沟乡于家沟村人，1996年8月29日出生，2014年9月入读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为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2014级物理学三班学生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刘帅龙同志、高佳媛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5日讨论，拟确定高飞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高哲，性别女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人，1995年12月27日出生，2014年9月参加工作，现任陕西师范大学2014级物理学（师范专业教改班）学习委员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刘帅龙同志、高佳媛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5日讨论，拟确定高哲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黎栋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人，1997年1月7日出生，2014年9月入读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任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学生会副主席、2014级物理学2班生活委员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刘帅龙同志、高佳媛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5日讨论，拟确定黎栋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杨贇彤，性别女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郭嘉镇刘湾村人，1997年10月20日出生，2014年9月入读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为物理学院2014级物理学2班学生。现任物理学院学生会科技部副部长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刘帅龙同志、高佳媛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5日讨论，拟确定杨贇彤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梁杰棣，性别女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重庆市开州人，1996年4月15日出生，2014年9月进入陕西师范大学学习，现任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部部长以及2014级物理学一班生活委员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刘帅龙同志、高佳媛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5日讨论，拟确定梁杰棣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罗梦雨，性别女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县大河坎镇人，1995年7月19日出生，2014年9月入读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为物理学院2014级物理学2班学生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刘帅龙同志、高佳媛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5日讨论，拟确定罗梦雨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王楠，性别女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阳桥村人，1996年10月22日出生。王楠同志于2014年9月入读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任2014级物理学三班班长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刘帅龙同志、高佳媛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5日讨论，拟确定王楠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张锁宾，性别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仙台镇崔王村人，1995年4月15日出生，2014年9月进入陕西师范大学学习，现任陕西师范大学微爱工作室主任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刘帅龙同志、高佳媛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5日讨论，拟确定张锁宾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张思语，女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增村人，1998年6月23日出生，2015年8月入读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为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2015年级物理学三班学生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白咪咪同志、龚亚星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31日讨论，拟确定张思语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翁子羽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，1997年9月9日出生，2015年8月入读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为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2015年级卓越班班学生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白咪咪同志、龚亚星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31日讨论，拟确定翁子羽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王红艳，性别女，汉族，高中文化文化，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县滕家乡单家村人，1996年9月24日出生，2015年8月入读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为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2015年级物理学一班学生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白咪咪同志、龚亚星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31日讨论，拟确定王红艳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马翠柳，性别女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县人，1997年5月20日出生，2015年8月入读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为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2015年级二班学生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白咪咪同志、龚亚星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31日讨论，拟确定马翠柳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李雁鹏，性别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静游乡新舍科村人，1997年12月21日出生，2015年8月入读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为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2015年级物理卓越班学生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白咪咪同志、龚亚星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31日讨论，拟确定李雁鹏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姜楠，性别女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日庄镇姜家屯人，1996年12月14日出生，2015年8月入读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为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2015年级物理学一班学生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白咪咪同志、龚亚星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31日讨论，拟确定姜楠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黄咏桦，性别女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，1997年1月31日出生，2015年9月入读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为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2015年级物理学三班学生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白咪咪同志、龚亚星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31日讨论，拟确定黄咏桦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赵雅玲，女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道赵仕村人，1995年9月26日出生，2015年8月入读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为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2015级物理学二班学生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白咪咪同志、龚亚星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31日讨论，拟确定赵雅玲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公示时间从2017年6月2日起至2017年6月8日止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党支部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人：欧阳业进

联系电话：17809296793

来信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学生第一党支部

邮箱：1015891880@qq.com

中共陕西师范大学

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

2014级本科生第一支部委员会

2017年5月31日

**关于拟将曾悦婕等14位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**

经支部委员会讨论，拟确定曾悦婕同志为发展对象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曾悦婕，女，汉族，本科在读文化，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镇人，1996年2月8日出生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肖雄同志、吴英军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4日讨论，拟确定曾悦婕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康路，女，汉族，大学本科在读，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湘河镇瓦窑岭村人，1995年9月5日出生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穆佳彤同志、刘雪纯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4日讨论，拟确定康路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李晓颖，性别女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承安镇人，1995年9月9日出生，2015年9月就读于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为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二班学生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肖雄同志、穆佳彤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4日讨论，拟确定李晓颖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王慧君，性别女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人，1996年08月01日出生，2015年9月就读于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为物理学创新实验班学生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肖雄同志、穆佳彤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4日讨论，拟确定王慧君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李凤辉，男，汉族，大学本科在读，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九百户村人，1995年8月8日出生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穆佳彤同志、刘雪纯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4日讨论，拟确定李凤辉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夏闪闪，性别女，汉族，本科在读文化，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业庙乡八里村人，1995年10月5日出生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肖雄同志、吴英军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4日讨论，拟确定夏闪闪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赵明月，性别女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吉林省白城市洮南市人，1995年3月28日出生，2014年9月就读于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任物理学创新实验班生活委员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肖雄同志、张语婷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4日讨论，拟确定赵明月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吴博琦，性别女，蒙古族，高中文化，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人，1996年5月3日出生，2015年9月就读于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为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2班学生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为肖雄同志、穆佳彤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4日讨论，拟确定吴博琦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张浩，性别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三阳镇天池村人，1996年8月11日出生，2015年9月就读于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为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一班学生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肖雄同志、穆佳彤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4日讨论，拟确定张浩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张京，女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陕西省省咸阳市秦都区人，1996年2月12日出生，2014年9月就读于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任物理学创新实验班心理委员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肖雄同志、张语婷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4日讨论，拟确定张京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韦峥祺，性别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街道人，1996年12月29出生，2015年8月就读于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为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学生该同志于2015年10月16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肖雄同志、穆佳彤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4日讨论，拟确定韦峥祺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吴韩，性别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民街道人，1996年7月9日出生，20145年9月就读于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为物理学创新实验班学生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肖雄同志、穆佳彤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4日讨论，拟确定吴韩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韩宇祥，性别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人，1996年4月2日出生，2014年9月就读于陕西师范大学，现为物理学创新实验班学生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肖雄同志、张语婷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4日讨论，拟确定韩宇祥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赵欣怡，女，汉族，大学本科在读，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石咀村,1996年9月28号生。该同志于2016年5月1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6年5月2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穆佳彤同志、刘雪纯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2017年5月24日讨论，拟确定赵欣怡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公示时间从2017年6月2日起至2017年6月8日止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党支部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人：刘雪纯

联系电话：17809298769

来信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陕西师范大学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分党委

传真电话：029-81530868

邮箱：1650982055@qq.com

中共陕西师范大学

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

2014级本科生第二支部委员会

2017年5月31日